

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

地點：通訊會議

主持人：古教務長國隆

紀錄：陳美至

出席人員：國立中正大學胡維平中心主任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蔣俊岳中心主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威德主任、林芸薇學務長、陳炫任中心主任、洪偉欽主任、陳政彥主任、廖瑞章主任、陳淑美主任、陳耀輝副教授、王清思教授、蕭至惠教授、陳慶緒教授、郭珮蓉教授、侯龍斌同學、陳欣妤同學、余心卉同學

壹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通識教育課程「共同課綱」制訂項目修正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案二決議：「課綱中需共同制訂項目包含核心能力、本學科內容概述、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，以及本學科學習目標」（[附件 1](#)，頁 1）。
- 二、惟經檢視同一課程名稱之課程大綱，其「核心能力」與「本學科學習目標」兩項，會因課程特色與任課教師依其「專長」及「特色」所訂之教學大綱不同而有所差異，故課綱共同制訂項目擬修正為「本學科內容概述」、「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二項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」原有通識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：「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：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，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

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（附件三），於每學期第 5 週前送交本處彙整後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本處彙整並公告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；另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」（附件 2，頁 2-3）。

二、植物醫學系王進發老師原訂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「原住民生態智慧(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)」課程，後因王師申請並通過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至宜蘭大學任教，原訂課程擬改由園藝學系兼任教授洪進雄老師協助開設；洪進雄老師初次授課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3(頁 4-18)。

三、另「犬貓照護(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)」課程，擬由獸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王昭閔助理教授，與吳瑞得老師、詹昆衛老師合授；上課週次分配部分，王師單獨支援「人畜共通傳染病 I」（第 5 週）、「人畜共通傳染病 II」（第 6 週），並與其他 2 位教師共同協助校外參訪與見習(第 8 週、第 10 至 17 週)；王師初次授課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4(頁 19-36)。

四、本案業經 109 年 7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及 109 年 8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「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」領域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5(頁 37-39)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「原住民生態智慧(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)」修正部分如下，請授課教師修正：

(一) 課程大綱中課程要求之第 2 項「2. 不定時點名，點名未到時則登錄於學校線上點名系統，三次未到則由校方以期末曠考通知」，其「三次未到則由校方以期末曠考通知」與學校現行法規不符。

(二) 核心能力，第 1、5、6、7、8 項之對應關係皆為最強，與教學大綱之課程內容不盡相符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涂淑芬老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藝術鑑賞(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)」課程

陳冠霖同學(1062282)成績更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第六條規定：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。但如屬漏列或登錄、計算錯誤時，任課教師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填具「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」說明理由，並檢附證明資料，經系所(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更正；惟因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時，須經系所(學程、中心)及院級相關會議或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(附件 6，頁 40-41)。
- 二、本案之「藝術鑑賞(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)」課程為通識教育選修課程，並涉及將同學之成績從原不及格更正為及格，應經通識教育「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」領域課程委員會(系級)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(院級)通過後，始得更正成績。
- 三、涂淑芬老師提出之更正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(附件 7，頁 42-43)
- 四、本案業經 109 年 8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(附件 8，頁 44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。

肆、散會(109 年 9 月 1 日下午 1 時 30 分)